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律宗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24
電子信箱：01031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20038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0385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，業經該部以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1號公告在案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)下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3月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

登記課 112/03/07 13:10



1120001748

有附件